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文件

太极工发[2013] 9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完善“银发工程”项目投资手续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工会：

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今年 3 月份正式启动了“银发工程”的香樟树种植工作，香樟树的种植工作目前正在持续有序进行。现将关于完善“银发工程”投资手续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银发工程”工作小组

1、总指挥：陈和平

2、副总指挥：

张忠喜：具体负责全部缴款人员情况的清理及账务处理工作；

张晓星：具体负责重庆片区的缴款人员情况的清理工作；

陈璐：具体负责组织涪陵片区缴款人员的协议签订和全部协议存档工作，以及涪陵片区出资证明书的集中发放工作。片区内各单位工会负责人协助办理；

鲍婕：具体负责组织重庆片区缴款人员的协议签订和协议移交涪陵的存档工作，以及重庆片区出资证明书的集中发放工作。于雁同志和片区内各单位工会负责人协助。

于雁同志为此项工作的协调联系人，联系电话：89886687

二、已缴款情况的清理工作安排

由于少数职工在银行缴纳“银发工程”投资款时，未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缴款单，导致财务部门对缴款人员以及对应数额的清理工作至今未能全部完成。

清理时间：2013年5月18日前完成

清理责任人：张（忠喜）总。参加清理的工作人员分别由张（忠喜）总和张（晓星）总安排。

清理结果的报送：清理结果和清理结束后的少量遗留问题书面上报总指挥汇总后上报董事长。

三、“银发工程”协议书的印制

本次共计印刷 10000 份协议书。本次加印版本严格按原印制样式执行（协议书必须印顺序号），印刷工作由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印制费用由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印刷业务合同报白董事长审批。

四、“银发工程”协议书签订和存档

已缴款人员分成两个片区签订协议书。其中：

1、涪陵片区的所有企业均在涪陵药厂集中办理。

2、其余片区的所有企业均在集团公司集中办理。

原则上今年上半年完成协议签订工作(具体时间授权总指挥根据工作进度来确定后执行)。集中开展工作期间的工作人员由各片区负责人协调解决 (人事部门予以配合)。协议签订后统一集中在涪陵制药厂办公室存档管理。

五、“银发工程” 出资证明书的印制

参照产权式酒店出资证明书样式印制 ,由广告公司设计报白董事长批准后印制。具体印制工作由小组总指挥协调落实。印制费用由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六、出资证明书的发放和管理

已缴款人员的出资证明书分成两个片区集中发放。其中：

- 1、涪陵片区的所有企业均在涪陵药厂集中发放。
- 2、其余片区的所有企业均在集团公司集中发放。

集中发放的具体时间授权总指挥根据工作进度确定后执行。集中发放期过后的出资证明书发放及遗失补办等事宜均按照《关于规范各类职工投资权益流通事宜的通知》(太极集团【2013】333 号) 文的规定执行。

出资证明书发放结束后，职工可以按照太极集团【2013】333号文的规定，开展投资权益转让事宜。权益人变更未按规定审批并进行登记的转让行为所引起的纠纷，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七、项目资本金预留额度的处理原则

为能使尽可能多的普通职工享受到“银发工程”所带来的收益，

本次“银发工程”项目的少量预留额度指标，由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香樟树种植进度需要，择机面向集团公司内部职工出售。

原则上预留额度主要针对未缴过款的职工，而且购买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元/人，不高于 5000 元/人。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13 年 5 月 6 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13 年 5 月 6 日印发

拟稿：于 雁

校对：秦小燕

（共印 15 份）